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9號

原告 曾秀鳳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訴訟代理人 王淑芬

被告 涂心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792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8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7,47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7,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近北屯區軍福十八路與松竹五路2段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因未注意禮讓行人優先通過，貿然左轉松竹五路2段，適有原告沿軍福十八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被告不慎撞擊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使原告受有左側近端肱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第三及四蹠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9,043元、瑞光安養中心之費用184,137元、未來生支出生活所需營養品費及交通費1,323,600元、出院後所購買之醫材費用3,040元、輔具費5,482元、看護及雜支費用25,773元，及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痛苦而請求慰撫金1,000,

01 000元（總金額額為2,641,075元，原告僅請求2,641,030
02 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1,030元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99,043元、輔具費用5,482元、看護
08 及雜支費用25,773元、出院後支出之醫材費用3,040元及瑞
09 光安養中心費用184,137元均不爭執，且同意給付，亦不爭
10 執被告就系爭事故需負全部過失責任，至原告請求之慰撫金
11 過高，僅同意給付60,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因未暫停
15 以禮讓步行於行人穿越道之原告優先通行，致發生系爭事
16 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佛教慈濟醫療
17 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18 （見附民卷第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上開過失
19 傷害罪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0 字第3346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
21 字第1792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4月等情，亦有上開刑事判決
22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4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23 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9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再按汽
3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0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02 方式駕車；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
03 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04 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
05 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
07 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暫停讓於行
08 人穿越道之行人原告先行，即貿然通過，以致撞擊步行於行
09 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之駕車行為自
10 有過失，至為顯然。

11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以與系爭
20 事故所造成之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為限。茲就原
21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前往慈濟醫院就診，因而支出醫
24 療費用99,043元等情，業據提出慈濟醫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
25 收據附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1-13頁），而被告就此部分不
26 爭執且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52、76頁），原告此部分之請
27 求，即屬有據。

28 2、瑞光安養中心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因家屬無
30 專業照護能力且原告無法自理其日常生活，於112年5月28日
31 委由台中市瑞光護理之家提供長期照護，照護期間並持續復

01 健治療，於112年9月27日回自宅休養，因而支出184,137元
02 等情，業據提出委託照護契約書、收據附卷可查（見附民卷
03 第23-33頁），經本院向慈濟醫院函詢，經該院函覆：「出
04 院後需全日專人照護6個月」（見本院卷第47頁），兩造對
05 慈濟醫院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而被告就原告支出
06 此部分費用，亦表示不爭執且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76
07 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08 3、未來生活營養品交通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日後療養費用以內政部統計111
10 年國人女性平均壽命為83.28歲，以原告目前實際年齡為79.
11 25歲，其餘命約4.03年，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0年度臺中
12 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每月15,472元、每月所需補充營
13 養品（鈣片特適體及亞培葡勝納）及每週復健所需之交通費
14 及陪診員費用計算，故請求1,323,600元等情。惟此為被告
15 所否認，此部分費用之必要性，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經
16 本院向慈濟醫院函查原告此部分支出費用之必要性，結果該
17 院函覆：「(1)病患（指原告，下同）車禍前無在骨科就醫；
18 (2)無法得知車禍前病患行動能力為何；(3)建議定期復健治
19 療，改善臨床症狀」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對此亦
2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依上開慈濟醫院函覆所示，尚
21 難認原告未來有支出營養品費用之必要性，而原告後續並未
22 前往醫院復健治療，亦難估算後續可能支出之交通費用，原
23 告此部分請求，尚乏證據證明，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
24 證供本院調查（見本院卷第52、70、90頁），原告此部分請
25 求自無從採認。

26 4、出院後支出之醫材費用：

2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出院後支出醫材費用3,040元等
28 情，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票附卷可查
29 （見附民卷第33-37頁），而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且同意給
30 付（見本院卷第76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31 5、輔具費用部分：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輔具費用5,482元等情，業
02 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票附卷可查（見附民
03 卷第39頁），而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且同意給付（見本院卷
04 第76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05 6、看護及雜支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12年5月17日經急診入院至同
07 年月00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及相關雜支費用，支出
08 25,773元等情，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
09 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領據、統一發票、
10 報價單附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1-22頁），經本院向慈濟醫
11 院函詢，經該院函覆：「住院期間需全日專人照護」（見本
12 院卷第47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而
13 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且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76頁），原告
14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15 7、精神慰撫金：

16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8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9 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
20 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
21 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原
22 告為國中畢業，沒有工作，名下沒有財產；另被告為高中畢
23 業，未婚，在工廠工作，月薪27,500元，名下有一台貨車在
24 貸款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6頁），並有稅
2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置於本院證物
26 袋）。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
27 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
28 之精神慰撫金以26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
29 無據。

30 8、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9,043
31 元、瑞光安養中心費用184,137元、出院後的醫材費用3,040

01 元、輔具費用5,482元、看護及雜支費用25,773元、精神慰
02 撫金260,000元，合計577,475元（計算式：99043+184137
03 +3040+5482+25773+260000=577,475）。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7,
05 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8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規定適用
12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1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
14 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7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8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洪加芳